

股票代碼：30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七)	\$ 1,167,487	1	601,723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十二)及七)	\$ 27,880,000	20	37,170,000	2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04,310	-	202,35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十二))	5,593,031	4	2,396,971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四))	10,606,824	8	11,807,587	9	2170 應付帳款	4,353,712	3	4,025,39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1,589	-	1,744,39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8,659	-	94,0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1,843	-	335,11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885,881	6	8,884,409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33,917	-	2,433,53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40,108	1	470,80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1,999,682	2	2,283,34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六))	118,947	-	109,11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03,705	-	409,844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三))	1,673,685	1	1,973,9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10	-	1,80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2,000,000	2	1,000,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15,251,167	11	19,819,698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16,023	1	1,112,012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53,250,046	38	57,236,700	4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587,050	2	-	-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7,050	-	50,32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14,794,293	11	14,792,647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六(六))	47,285,131	34	39,513,049	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0,000,000	7	2,000,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六(八))	32,294,190	23	28,975,365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六))	616,959	-	564,4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554,966	-	1,765,01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六(十九))	1,313,577	1	1,744,211	1
1791 特許權(附註四及六(十))	31,505,997	22	32,748,545	2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八))	28,286	-	28,882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六(十))	7,121,871	5	7,121,87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360,393	-	376,428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六(十))	489,502	-	376,62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113,508	19	19,506,638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六(十九))	779,560	1	815,573	1	負債總計	80,363,554	57	76,743,338	5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2,746,422	2	2,991,162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24	34,208,328	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371,739	89	114,357,534	85	3200 資本公積	14,715,830	11	12,456,891	9
資產總額	\$140,622,906	100	134,177,232	1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37,666	15	19,262,044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17,858	14	22,171,132	17
					3400 其他權益	(302,986)	-	412,682	-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21)	(31,077,183)	(23)
					權益總計(附註六(二十))	60,259,352	43	57,433,894	4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0,622,906	100	134,177,23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廿二)及七)	\$ 81,649,070	100	78,928,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七及十二)	52,822,024	65	51,265,449	65
營業毛利	28,827,046	35	27,663,043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761	-	33,40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533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814,818	35	27,629,638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018,364	24	15,989,050	20
6200 管理費用	3,135,187	4	3,435,206	4
	23,153,551	28	19,424,256	2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三))	52,013	-	52,635	-
6900 營業利益	5,713,280	7	8,258,01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廿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50,826	1	229,8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5,375)	(1)	(1,318,154)	(2)
7050 財務成本	(599,276)	(1)	(444,0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031,482	13	9,862,07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27,657	12	8,329,636	10
7900 稅前淨利	15,740,937	19	16,587,65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九))	735,509	1	1,004,20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5,005,428	18	15,583,447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90,994)	(1)	(3,04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791)	-	(17,26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0,879)	-	89,29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15	-	2,9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4,149)	(1)	71,92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271,279	17	15,655,368	2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6		5.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55		5.7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代號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208,328	12,431,851	18,061,894	22,606,173	25,483	314,543	(31,077,183)	56,571,089
B1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9,160	(1,469,16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526,578)	-	-	-	(14,526,578)
B5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69,010)	-	-	-	-	(269,010)
	盈餘分配合計	-	-	1,200,150	(15,995,738)	-	-	-	(14,795,588)
D1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淨利	-	-	-	15,583,447	-	-	-	15,583,447
D3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35)	(535)	73,191	-	71,921
D5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82,712	(535)	73,191	-	15,655,36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5,040	-	-	-	-	-	25,040
M7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22,015)	-	-	-	(22,015)
Z1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208,328	12,456,891	19,262,044	22,171,132	24,948	387,734	(31,077,183)	57,433,894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5,622	(2,275,62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064,599)	-	-	-	(15,064,599)
	盈餘分配合計	-	-	2,275,622	(17,340,221)	-	-	-	(15,064,599)
D1	民國一〇三一年度淨利	-	-	-	15,005,428	-	-	-	15,005,428
D3	民國一〇三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81)	6,346	(722,014)	-	(734,149)
D5	民國一〇三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986,947	6,346	(722,014)	-	14,271,27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665	-	-	-	-	-	1,665
L7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	-	1,520,403	-	-	-	-	1,359,839	2,880,242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5,965	-	-	-	-	-	85,965
M7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650,906	-	-	-	-	-	650,906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208,328	14,715,830	21,537,666	19,817,858	31,294	(334,280)	(29,717,344)	60,259,352

註1：民國一〇一年董事酬勞39,667千元及員工紅利396,67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二年董事酬勞42,075千元及員工紅利420,75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740,937	16,587,6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031,482)	(9,862,077)
A20100 折舊費用	7,600,128	7,008,086
A20200 攤銷費用	1,505,417	994,2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950,715	1,285,754
A20900 財務成本	599,276	444,09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4,960	286,69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761	33,40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533)	-
A21200 利息收入	(18,531)	(38,975)
A21300 股利收入	(9,835)	(11,6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124)	139,5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4,238	(941,0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2,803	(1,704,8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827)	211,4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16	(542,393)
A31200 存貨	283,667	(334,014)
A31230 預付款項	106,139	(15,9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	1,900
A32150 應付帳款	328,320	(733,3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70)	25,7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1,011)	488,164
A32200 負債準備	(5,416)	(5,845)
A32210 預收款項	(245,267)	(294,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9,000	419,30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87)	8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09,496	(3,424,7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93,309	13,302,4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51)	(1,1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6,066)	(1,103,8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34,402	12,197,46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96,218)	(6,776,0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0,962)	(137,9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375)	(29,148,3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72,155)	(1,153,35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0,000)	-
B04300 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	(2,920,000)	(4,445,000)
B04400 被投資公司償還資金貸與	5,005,000	4,190,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248)	(109,6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717	88,81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2,660	20,3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84	33,005
B01400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43,27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943	33,08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717,061	5,240,57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70,819)</u>	<u>(32,165,2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9,300,000	71,9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2,200,000)	(44,400,000)
C037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21,070,000	7,270,000
C038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7,460,000)	(7,4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067,020	3,894,95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874,202)	(1,498,5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0	3,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213	119,0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7,049)	(126,8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64,590)	(14,795,58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19,211)	(344,97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796,04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797,819)</u>	<u>19,414,1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5,764	(553,6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1,723	1,155,3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7,487</u>	<u>601,723</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行動電話業務（簡稱2G）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核定換發執照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競標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率30MHz x 2 (700MHz 15MHz x2 及1800MHz 15MHz x2；簡稱4G)，已於一〇三年四月取得經營行動寬頻業務頻率700MHz (15MHz x2)之特許執照。為加速本公司於1800MHz頻率提供行動寬頻業務服務，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核准本公司繳回並核配申請之1800MHz(5MHz x2)頻率變更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率1800MHz (5MHz x 2)之特許執照。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指配行動寬頻業務頻率700MHz (5MHz x 2)。請詳附註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預估上述準則追溯適用之影響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11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258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89千元及調減保留盈餘240千元，調增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費用562千元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利益584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未來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IASB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個體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表達財務資訊。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時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係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自願變更會計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國際會計準則「收入」認列會計原則發展趨勢、並參酌多數國外大型電信業者實務處理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研究報告，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方法，由剩餘價值法改為相對公平價值法。原電信資費暨商品銷售交易按各項銷售取得之價款認列收入，改依各組成要素採相對公平價值法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俾允當表達實質交易狀況及正確歸屬損益認列期間。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應收帳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之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非屬子公司及合資權益之企業。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攤 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十七)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1. 行動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

2.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4. 勞務及佣金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廿一)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皆為7,121,871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針對商譽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779,560千元及815,573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1,313,577千元及1,744,211千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六(八)所述，本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10,606,296千元及11,804,813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228,697千元及263,918千元後之淨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銀行存款	\$ 729,570	431,763
定期存款	392,887	11,960
附買回政府債券	45,000	158,000
週轉金	<u>30</u>	<u>-</u>
	<u>\$ 1,167,487</u>	<u>601,723</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內上市股票	\$ <u>204,310</u>	<u>202,354</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u>2,587,050</u>	<u>-</u>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u>7,050</u>	<u>50,324</u>

本公司所持有上述以成本衡量之國外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u>528</u>	<u>2,774</u>
應收帳款	10,834,993	12,068,731
減：備抵呆帳	<u>(228,697)</u>	<u>(263,918)</u>
淨額	<u>10,606,296</u>	<u>11,804,813</u>
合計	\$ <u>10,606,824</u>	<u>11,807,587</u>

本公司分別與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各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u>交易對象</u>	<u>讓售債權金額</u>	<u>讓售價款</u>
<u>民國一〇三年一月</u>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u>988,347</u>	<u>42,499</u>
<u>民國一〇二年一月</u>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u>1,238,163</u>	<u>40,116</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未逾期未減損	\$ 10,327,243	11,517,099
已逾期未減損		
逾期180天以下	279,053	283,805
逾期180天以上	<u>-</u>	<u>3,909</u>
	\$ <u>10,606,296</u>	<u>11,804,813</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63,918	257,724
加：本期提列	317,187	262,779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12,886	120,169
減：本期實際沖銷	(465,294)	(376,754)
	\$ 228,697	263,918

(五)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商品存貨	\$ 1,999,682	2,283,349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4,463,513千元及23,565,134千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28,232千元及存貨回升利益22,766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度存貨價值回升係因出清庫存所致。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47,261,992	37,917,583
關聯企業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公司)	-	1,566,952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23,139	28,514
	\$ 47,285,131	39,513,049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 187,143	7,768,095
總負債	\$ 13,598	4,478,376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42,355	2,875,023
本期損益	\$ (64,188)	143,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6,876)	(69,72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臺北文創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經核准設立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合約，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起開始陸續營運。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345,000千元，發行新股34,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9%認購，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繳納股款172,15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因臺北文創公司董事會改選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視為子公司，取得子公司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2)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19.23%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13.33%。

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雖低於20%，惟因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七)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因臺北文創公司董事會改選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對臺北文創公司之權益維持為49.9%，臺北文創公司主要從事大樓開發租售及旅館經營等業務。

取得之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u>臺北文創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3,252
其他	79,777
非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權	7,460,415
其他	5,656
流動負債	(647,68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285,841)
其他	<u>(1,339,944)</u>
	<u>\$ 3,465,634</u>

本公司取得控制日前已持有臺北文創公司49.9%權益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約當，故重衡量應產生之利益金額及應認列商譽尚非屬重大。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電信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268,702	2,612,273	63,138,694	4,571,722	1,793,869	76,385,260
增添	-	-	59,519	328,317	10,284,580	10,672,416
重分類	944,263	395,524	8,962,996	116,320	(9,079,632)	1,339,471
處分及報廢	-	-	(6,058,462)	(73,691)	(7,218)	(6,139,37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212,965</u>	<u>3,007,797</u>	<u>66,102,747</u>	<u>4,942,668</u>	<u>2,991,599</u>	<u>82,257,77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040,056	2,551,870	61,272,984	4,243,731	2,581,974	74,690,615
增添	-	-	114,199	338,225	6,755,580	7,208,004
重分類	228,646	60,403	7,471,680	60,045	(7,532,341)	288,433
處分及報廢	-	-	(5,720,169)	(70,279)	(11,344)	(5,801,79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68,702</u>	<u>2,612,273</u>	<u>63,138,694</u>	<u>4,571,722</u>	<u>1,793,869</u>	<u>76,385,26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9,376	842,123	43,348,134	3,160,262	-	47,409,895
折舊	-	69,961	7,040,623	477,016	-	7,587,600
重分類	-	142,263	(51,578)	51,578	-	142,263
處分及報廢	-	-	(5,117,069)	(59,103)	-	(5,176,17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376</u>	<u>1,054,347</u>	<u>45,220,110</u>	<u>3,629,753</u>	<u>-</u>	<u>49,963,58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7,280	760,044	41,366,103	2,697,422	-	44,890,849
折舊	-	64,926	6,434,764	491,340	-	6,991,030
重分類	(7,904)	17,153	-	1,800	-	11,049
處分及報廢	-	-	(4,452,733)	(30,300)	-	(4,483,03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376</u>	<u>842,123</u>	<u>43,348,134</u>	<u>3,160,262</u>	<u>-</u>	<u>47,409,895</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53,589</u>	<u>1,953,450</u>	<u>20,882,637</u>	<u>1,312,915</u>	<u>2,991,599</u>	<u>32,294,19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9,326</u>	<u>1,770,150</u>	<u>19,790,560</u>	<u>1,411,460</u>	<u>1,793,869</u>	<u>28,975,365</u>

1.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1)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五十至五十五年

機電設備 十五年

(2)電信設備 二至十五年

(3)其他 二至二十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10,672,416	7,208,004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1,416,746)	(317,854)
負債準備淨變動	<u>(59,452)</u>	<u>(114,065)</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u>\$ 9,196,218</u></u>	<u><u>6,776,085</u></u>

(九)投資性不動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土地		
成本	<u>\$ 393,709</u>	<u>1,337,972</u>
房屋及建築		
成本	\$ 254,062	649,585
折舊	<u>92,805</u>	<u>222,539</u>
帳面金額	<u>\$ 161,257</u>	<u>427,046</u>
投資性不動產合計	<u>\$ 554,966</u>	<u>1,765,018</u>
公允價值	<u>\$ 1,566,181</u>	<u>3,300,725</u>
收益資本化率	<u>1.06%~5.07%</u>	<u>1.19%~4.92%</u>

本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獨立之鑑價公司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u>特許權</u>	<u>商譽</u>	<u>電腦軟體</u>	<u>總 計</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9,291,000	7,121,871	1,579,154	47,992,025
本期取得	-	-	108,375	108,375
本期減少	-	-	(15,670)	(15,670)
重分類	<u>-</u>	<u>-</u>	<u>280,029</u>	<u>280,02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91,000</u>	<u>7,121,871</u>	<u>1,951,888</u>	<u>48,364,75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281,000	7,121,871	1,315,126	18,717,997
本期取得	29,010,000	-	138,300	29,148,300
本期減少	-	-	(54,782)	(54,782)
重分類	<u>-</u>	<u>-</u>	<u>180,510</u>	<u>180,51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91,000</u>	<u>7,121,871</u>	<u>1,579,154</u>	<u>47,992,025</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特許權</u>	<u>商譽</u>	<u>電腦軟體</u>	<u>總計</u>
攤銷：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542,455	-	1,202,527	7,744,982
本期攤銷	1,242,548	-	262,869	1,505,417
本期減少	-	-	(3,010)	(3,01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785,003</u>	<u>-</u>	<u>1,462,386</u>	<u>9,247,38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794,746	-	990,403	6,785,149
本期攤銷	747,709	-	246,512	994,221
本期減少	-	-	(34,388)	(34,38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42,455</u>	<u>-</u>	<u>1,202,527</u>	<u>7,744,982</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05,997</u>	<u>7,121,871</u>	<u>489,502</u>	<u>39,117,37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48,545</u>	<u>7,121,871</u>	<u>376,627</u>	<u>40,247,04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 | | |
|------------|---------------|
| (1)4G特許執照權 | 十六年四個月至十六年七個月 |
| (2)3G特許執照權 | 十三年九個月 |
| (3)電腦軟體 | 二至三年 |

1.4G特許執照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率30MHz x 2，得標金29,010,000千元(其中700MHz 15MHz x 2頻率10,485,000千元，1800MHz 15MHz x2頻率18,525,000千元)。

2.商譽

本公司商譽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公司)而產生。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按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 (2)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 (3)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 (4)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評估本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5.56%及4.6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長期應收款	\$ 2,248,006	2,546,264
存出保證金	430,750	400,218
預付設備款	66,946	43,960
其他金融資產	720	720
	\$ 2,746,422	2,991,162

(十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03.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0.83%~1.08%	\$ 17,6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1.29478%~1.29789%	10,280,000
合 計		\$ 27,8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0.868%~0.915%	\$ 5,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969)
淨 額		\$ 5,593,031
	102.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0.83%~1.15%	\$ 30,5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1.183%~1.196%	6,670,000
合 計		\$ 37,1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0.62%~0.72%	\$ 2,4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029)
淨 額		\$ 2,396,971

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七。

(十三)預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預收用戶收入	\$ 1,606,359	1,854,177
客戶忠誠遞延收入	51,137	47,879
其他	16,189	71,907
	\$ 1,673,685	1,973,96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524,500千元及11,609千元。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 8,996,692	8,995,936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797,601	5,796,711
	\$ 14,794,293	14,792,647

1.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委由受託機構華南銀行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9,0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七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5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3,308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 4,500,000
民國一〇八年度	4,500,000
	\$ 9,000,000

2.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委由受託機構華南銀行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5,8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五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2,9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2,399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 2,900,000
民國一〇七年度	2,900,000
	\$ 5,800,00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長期借款

	<u>103.12.31</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1.05%~1.095%	\$ 12,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5%	<u>(2,000,000)</u>
合 計		<u>\$ 10,000,000</u>

	<u>102.12.31</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1.05%	\$ 3,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00)</u>
合 計		<u>\$ 2,000,000</u>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皆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兩年，並按季支付利息。依部分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十六)負債準備

	<u>103.12.31</u>	<u>102.12.31</u>
流動	\$ 118,947	109,116
非流動	<u>616,959</u>	<u>564,470</u>
	<u>\$ 735,906</u>	<u>673,58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673,586	556,202
本期新增	63,903	122,600
本期折現攤銷	8,284	9,165
本期使用	(4,051)	(8,042)
本期迴轉	<u>(5,816)</u>	<u>(6,339)</u>
期末餘額	<u>\$ 735,906</u>	<u>673,586</u>

(十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2,870,057	2,614,701
一年至五年	4,718,876	4,688,430
五年以上	<u>24,633</u>	<u>30,953</u>
	<u>\$ 7,613,566</u>	<u>7,334,084</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基地台、直營店、辦公室、機房及維修據點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分別為1,346,575千元及1,616,357千元。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 3,176,487	2,788,581
轉租給付	<u>(595,089)</u>	<u>(279,119)</u>
	<u>\$ 2,581,398</u>	<u>2,509,462</u>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52,772	124,556
一年至五年	11,701	29,782
五年以上	-	405
	<u>\$ 64,473</u>	<u>154,743</u>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98,948	486,1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70,373)</u>	<u>(456,979)</u>
提撥短絀	28,575	29,19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289)</u>	<u>(31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286</u>	<u>28,88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6,172	471,99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372)	(9,654)
當期服務成本	1,725	2,400
利息成本	9,116	7,080
精算損失	16,307	14,35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98,948</u>	<u>486,172</u>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6,979	460,89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910	-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372)	(9,65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340	8,642
精算(損)益	1,516	(2,90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70,373</u>	<u>456,97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725	2,400
利息成本	9,116	7,080
前期服務成本	22	2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340)	(8,642)
	<u>\$ 1,523</u>	<u>860</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0,855</u>	<u>5,73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失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7,206	19,946
本期認列	14,791	17,26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1,997</u>	<u>37,206</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749千元。

(7) 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98,948)	(486,172)	(471,990)	(446,1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70,373</u>	<u>456,979</u>	<u>460,895</u>	<u>429,245</u>
提撥短絀	<u>\$ (28,575)</u>	<u>(29,193)</u>	<u>(11,095)</u>	<u>(16,94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6,307)</u>	<u>(14,356)</u>	<u>(15,524)</u>	<u>-</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516</u>	<u>(2,904)</u>	<u>(4,422)</u>	<u>-</u>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3,665千元及113,417千元。

(十九) 所得稅

1.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47,931	945,21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79,684</u>	<u>(75,077)</u>
	<u>1,127,615</u>	<u>870,13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228,406)	134,069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u>(163,700)</u>	<u>-</u>
	<u>(392,106)</u>	<u>134,069</u>
所得稅費用	<u>\$ 735,509</u>	<u>1,004,206</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u>(2,515)</u>	<u>(2,934)</u>

3.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 15,740,937	16,587,65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2,675,959	2,819,90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額	(1,875,352)	(1,676,553)
暫時性差異	216,424	(179,164)
遞延所得稅	(392,106)	134,06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9,684	(75,077)
投資抵減	(48,001)	-
其他	(21,099)	(18,970)
	\$ <u>735,509</u>	<u>1,004,206</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u>	<u>應計退 休金負債</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31,100	9,746	74,727	815,573
認列於損益	(71,716)	-	33,188	(38,5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15	-	2,51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659,384</u>	<u>12,261</u>	<u>107,915</u>	<u>779,56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57,820	6,812	99,695	964,327
認列於損益	(126,720)	-	(24,968)	(151,6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934	-	2,93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731,100</u>	<u>9,746</u>	<u>74,727</u>	<u>815,5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25,422	413,160	5,629	1,744,211
認列於損益	(320,912)	(116,926)	7,204	(430,63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004,510</u>	<u>296,234</u>	<u>12,833</u>	<u>1,313,57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04,763	335,693	21,374	1,761,830
認列於損益	(79,341)	77,467	(15,745)	(17,6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325,422</u>	<u>413,160</u>	<u>5,629</u>	<u>1,744,211</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34,356	1,312,65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09%及14.14%，係以財政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此外，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為6,000,000千股，實收股本為3,420,833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公司債轉換溢價	\$ 8,775,820	8,775,8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3,639,30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52,219	1,3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6,705	25,040
其他	15,417	15,417
	\$ 14,715,830	12,456,891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惟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項目分派之：

- (1) 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 (2)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 (3) 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並入帳。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96,057千元及420,75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846千元及42,075千元。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75,622	1,469,160		
股東紅利—現金	15,064,599	14,526,578	5.6	5.4
	<u>\$ 17,340,221</u>	<u>15,995,738</u>		

民國一〇一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5.4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亦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69,010千元返還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故民國一〇一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5.5元現金。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亦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420,753千元及396,673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42,075千元及39,667千元。前述盈餘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24,948	387,734	412,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90,994)	(390,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6,346</u>	<u>(331,020)</u>	<u>(324,67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94</u>	<u>(334,280)</u>	<u>(302,986)</u>
民國102年1月1日	\$ 25,483	314,543	340,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043)	(3,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535)</u>	<u>76,234</u>	<u>75,69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48</u>	<u>387,734</u>	<u>412,682</u>

6.庫藏股票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31,974千股，處分價款為2,970,389千元，本公司依該交易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金額1,520,403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股票698,752千股及730,726千股，帳面金額及市價分別為73,019,542千元及70,368,899千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29,717,344千元及31,077,183千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005,428</u>	<u>15,583,4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697,728</u>	<u>2,690,107</u>
	<u>\$ 5.56</u>	<u>5.7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5,005,428</u>	<u>15,583,4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97,728	2,690,1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5,792	6,1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703,520</u>	<u>2,696,213</u>
	<u>\$ 5.55</u>	<u>5.78</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日之該潛在普通股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廿二)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電信服務收入	\$ 56,224,864	55,034,285
銷貨收入	23,219,991	22,089,510
其他營業收入	<u>2,204,215</u>	<u>1,804,697</u>
	<u>\$ 81,649,070</u>	<u>78,928,492</u>

(廿三)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警政查詢收入	\$ 21,655	30,141
其他	<u>30,358</u>	<u>22,494</u>
	<u>\$ 52,013</u>	<u>52,635</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 147,611	176,994
利息收入	18,531	38,975
股利收入	9,835	11,628
其他收入	<u>374,849</u>	<u>2,210</u>
	<u>\$ 550,826</u>	<u>229,80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50,715)	(1,285,754)
外幣兌換利益	28,926	6,985
其他	<u>(33,586)</u>	<u>(39,385)</u>
	<u>\$ (955,375)</u>	<u>(1,318,154)</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7,095	93,642
公司債	197,066	274,442
資金貸與	105,150	69,800
其他	<u>3,110</u>	<u>30,464</u>
	612,421	468,348
減：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u>(13,145)</u>	<u>(24,254)</u>
	<u>\$ 599,276</u>	<u>444,094</u>

利息資本化利率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0%~1.36%	1.24%~1.60%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2,791,360	202,3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0	50,32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7,487	601,723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13,822,179	18,866,891
其他金融資產	720	720
存出保證金	430,750	400,218
小計	<u>15,421,136</u>	<u>19,869,552</u>
合 計	<u>\$ 18,219,546</u>	<u>20,122,230</u>

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短期借款	\$ 27,880,000	37,1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593,031	2,396,971
應付款項	13,328,252	13,003,830
應付公司債	14,794,293	14,792,64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0,000	3,000,000
存入保證金	360,393	376,428
合 計	<u>\$ 73,955,969</u>	<u>70,739,876</u>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5年</u>	<u>超過5年</u>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9,600,000	29,808,299	19,761,866	10,046,433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0,280,000	10,411,831	10,411,831	-	-
應付短期票券	5,593,031	5,600,000	5,600,000	-	-
應付公司債	<u>14,794,293</u>	<u>15,604,570</u>	<u>195,420</u>	<u>15,409,150</u>	-
	<u>\$ 60,267,324</u>	<u>61,424,700</u>	<u>35,969,117</u>	<u>25,455,583</u>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3,500,000	33,623,454	31,607,747	2,015,707	-
信用借款-關係人	6,670,000	6,741,664	6,741,664	-	-
應付短期票券	2,396,971	2,400,000	2,400,000	-	-
應付公司債	<u>14,792,647</u>	<u>15,799,990</u>	<u>195,420</u>	<u>11,044,270</u>	<u>4,560,300</u>
	<u>\$ 57,359,618</u>	<u>58,565,108</u>	<u>40,944,831</u>	<u>13,059,977</u>	<u>4,560,300</u>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	\$ 43,439	31.71	1,377,460	20,230	29.90	604,884
歐元	395	38.57	15,227	844	41.14	34,707
<u>金融負債</u>						
美金	15,085	31.71	478,352	456	29.90	13,654
歐元	8	38.57	293	2	41.14	8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45,702千元及31,300千元。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37,887	2,254,960
金融負債	60,267,324	57,359,6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22,543	426,01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0.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3,613千元及2,130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12.31		10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794,293	14,774,375	14,792,647	14,713,072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基金)。
- ② 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204,310	-	-	204,31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587,050	-	2,587,050
	<u>\$ 204,310</u>	<u>2,587,050</u>	<u>-</u>	<u>2,791,360</u>
102年12月31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u>202,354</u>	<u>-</u>	<u>-</u>	<u>202,354</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1)決策機制：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風險管理政策：

- a.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b.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c.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d.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監督機制：

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即應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本公司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9,793,000千元及36,943,800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另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亦無太大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本公司為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敏感度分析：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上漲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分別增加139,568千元及10,118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 14,728,155	9,942,848
關聯企業	12,930	10,812
其他關係人	<u>15,332</u>	<u>15,074</u>
	<u>\$ 14,756,417</u>	<u>9,968,734</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及銷售商品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 7,727,001	7,109,659
關聯企業	92	-
其他關係人	<u>22,091</u>	<u>25,452</u>
	<u>\$ 7,749,184</u>	<u>7,135,111</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保險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55,602	1,735,253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145	3,25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3,842</u>	<u>5,888</u>
		<u>\$ 261,589</u>	<u>1,744,39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25,071	319,44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對關係人放款)	-	2,085,00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8,846</u>	<u>29,088</u>
		<u>\$ 333,917</u>	<u>2,433,533</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u>88,659</u>	<u>94,029</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552,127</u>	<u>931,934</u>

5. 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子公司	<u>\$ 53,253</u>	<u>102,715</u>

6. 財產交易

處分設備與電腦軟體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子公司	<u>\$ 24,916</u>	<u>-</u>	<u>51,648</u>	<u>-</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向關係人借款

	<u>103.12.31</u>	<u>102.12.31</u>
子公司	\$ <u>10,280,000</u>	<u>6,670,0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8.銀行存款

	<u>103.12.31</u>	<u>102.12.31</u>
其他關係人	\$ <u>380,882</u>	<u>159,962</u>

9.取得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依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臺北文創公司與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增加原始投資金額172,155千元與3,0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投資關聯企業群信行動公司以取得19.23%股權，原始投資金額為30,000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

10.其他

(1)存出保證金

	<u>103.12.31</u>	<u>102.12.31</u>
子公司	\$ <u>16,756</u>	<u>-</u>

(2)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及暫收款項

	<u>103.12.31</u>	<u>102.12.31</u>
子公司	\$ <u>43,349</u>	<u>47,884</u>

(3)運費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 <u>246,891</u>	<u>122,515</u>

(4)郵電費

子公司	\$ <u>66,390</u>	<u>84,585</u>
-----	------------------	---------------

(5)維修費

子公司	\$ 487,780	267,214
其他關係人	<u>25,200</u>	<u>26,539</u>
	\$ <u>512,980</u>	<u>293,753</u>

(6)廣告費

子公司	\$ <u>34,057</u>	<u>47,000</u>
-----	------------------	---------------

(7)保險費

其他關係人	\$ <u>6,309</u>	<u>11,341</u>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8) 捐贈		
其他關係人	\$ <u>17,910</u>	<u>14,540</u>
(9) 佣金支出		
子公司	\$ <u>10,883,637</u>	<u>5,778,404</u>
(10) 勞務費		
子公司	\$ <u>1,076,335</u>	<u>1,053,933</u>
(11) 其他費用		
子公司	\$ 231,176	110,913
其他關係人	<u>166,176</u>	<u>148,086</u>
	<u>\$ 397,352</u>	<u>258,999</u>
(12) 管理勞務服務		
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提供予營運管理勞務服務所收取(帳列成本及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子公司	<u>\$ 605,919</u>	<u>531,450</u>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營運管理勞務服務所支付之價款明細如下：		
子公司	<u>\$ 62,616</u>	<u>61,650</u>
(13)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u>11,730</u>	<u>23,134</u>
(14) 財務成本		
子公司	\$ <u>105,150</u>	<u>69,800</u>
(15)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u>111,770</u>	<u>141,253</u>
(16) 租金支出		
子公司	\$ <u>124,661</u>	<u>13,651</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及支付。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1,074	238,698
離職福利	27,560	43,989
退職後福利	1,614	1,593
	<u>\$ 260,248</u>	<u>284,280</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3.12.31	10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u>\$ 720</u>	<u>7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3.12.31	102.12.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355,482</u>	<u>5,001,220</u>
購置手機款	<u>\$ 7,057,442</u>	<u>3,445,15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指配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率700MHz (5MHz x 2)，並已完成支付。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或費 用減項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或費 用減項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17,655	1,333,071	549,112	2,899,838	1,020,683	1,832,656	316,140	3,169,479
勞健保費用	71,619	90,769	31,231	193,619	69,345	124,061	17,937	211,343
退休金費用	39,274	48,086	17,828	105,188	39,189	64,512	10,576	114,2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133	64,944	9,297	127,374	50,787	90,889	5,446	147,122
折舊費用	7,158,286	429,314	-	7,587,600	6,552,378	438,652	-	6,991,030
攤銷費用	1,242,787	262,630	-	1,505,417	748,585	245,636	-	994,221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2,528千元及17,056千元。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303人及2,634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份)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一)	期末餘額(註一)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0	\$ -	\$ -	1.176%~1.19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24,103,741	\$ 24,103,741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	-	1.196%~1.19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4,103,741	24,103,741
1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00	9,000,000	8,180,000	1.183%~1.29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622,525	21,622,525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0,000	260,000	260,000	1.184%~1.294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0,095	494,767
3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5,000	540,000	540,000	1.184%~1.29489%	業務往來	544,485	-	-	-	-	544,485	979,019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5,000	480,000	425,000	1.184%~1.29489%	業務往來	494,235	-	-	-	-	494,235	788,005
5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00,000	2,300,000	1,800,000	1.184%~1.297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50,635	8,250,635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1.196%~1.19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50,635	8,250,635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250,000	1.294%~1.297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50,635	8,250,635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1.29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250,635	8,250,635
6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300,000	300,000	1.186%~1.29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4,226,760	34,226,760

註一：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與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1. 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2. 有短期融通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二)	\$ 42,000,000	\$ 21,500,000	\$ 21,500,000	\$ 11,575,650	\$ -	35.68%	\$ 60,259,352	Y	N	N
				(註三)			(註四)				(註三)		
1	富邦媒體公 司	台灣酷樂公司	(註二)	259,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0,259,352	Y	N	N
				(註三)							(註三)		
		富邦歌華公司	(註二)	799,626	507,360	507,360	507,360	-	8.04%	6,310,990	N	N	Y
				(註五)						(註五)			

註一：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四：其中含 US\$15,000 千元。

註五：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

※個別對象限額：富邦媒體公司對富邦歌華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對其之投資金額為限(US\$12,322,314 元×31.71+RMB60,000,000 元×5.095+US\$3,254,043.15 元×31.71=NTD799,626 千元)。

※富邦媒體公司董事會通過對富邦歌華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US\$16,000,000 元×31.71=NTD507,360 千元。

※實際動支金額：US\$16,000,000 元×31.71=NTD507,360 千元。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0 千元。

註六：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期末匯率 US\$1=NT\$31.71，RMB1=NT\$5.095 換算新台幣。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04,310	0.028	\$ 204,310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000	2,587,050	14.9	2,587,050	
	Bridge Mobile Pte Ltd.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74	7,050 -	10 0.19	- -	- 註一
富邦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02	186,456	-	186,456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970	200,004	-	200,004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6	193,869	-	193,869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25	73,313	-	73,313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351	186,335	-	186,335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28	180,437	-	180,437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933	400,006	-	400,006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月息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16	189,020	-	189,020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520	400,007	-	400,007	
台信電訊公司	股 票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60,000	7.73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0	11,471	3	-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12	-	註一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6,773	3.17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台固媒體公司	<u>受益憑證</u>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0.2	\$ 6	-	\$ 6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u>股 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20,951,911	5.86	20,951,911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9,627	6.67	-	
	<u>特別股股票</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 可轉換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00	500,000	1.24	-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u>股 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9,153,109	2.56	9,153,109	
台灣固網公司	<u>股 票</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531	893,103	3.46	893,103	
台聯網投資公司	<u>股 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2,914,522	12	42,914,522	

註一：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及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千單位 /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子公司	39,065	\$ 16,157,062	3,000 (註一)	\$ 3,000,000	-	-	-	-	42,065	\$20,626,589 (註二)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298,000 (註一)	2,980,000	-	-	-	-	298,000	2,587,050 (註二)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註四)	非關係人	64,742	8,567,490	-	-	1,695	323,859	229,995	(註三)	63,047	9,352,414 (註二)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19,564	11,513,994	-	-	31,974	2,970,389	1,737,267	1,233,122	87,590	9,153,109 (註二)
富邦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29,933	400,000	-	-	-	-	29,933	400,006 (註二)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32,520	400,000	-	-	-	-	32,520	400,007 (註二)
Asian Crown(BVI)	股票 Fortune Kingdom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ortune Kingdom	子公司	22,237	118,883	11,396	344,227	-	-	-	-	33,633	248,827 (註二)
Fortune Kingdom	股票 HK Fubon Multimedi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HK Fubon Multimedia	子公司	22,237	118,883	11,396	344,227	-	-	-	-	33,633	248,827 (註二)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富邦歌華公司	子公司	-	118,218	-	344,227	-	-	-	-	-	248,230 (註二)

註一：本期買入股數/單位數係現金增資之股數。

註二：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權益調整項目。

註三：該投資之處分差額係帳列資本公積。

註四：配合興櫃釋股及上市過額配售。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土地	103/5/14	\$1,708,270	皆已付訖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價報告	營運使用	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815,552)	2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277,712	3	(註一)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418,275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405,095)	(註三)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55,702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6,895)	2	(註一)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76,444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94,383)	(註三)	
			銷貨	(12,811,112)	1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677,203	14	(註一)
			進貨	11,761,940	(註四)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819,888)	(註一)	
台灣客服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1,189)	-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3,097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76,444)	9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94,383	91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0,848)	8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7,901	8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7,418,275)	52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405,095	48	(註一)
			進貨	1,815,552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277,317)	44	(註一)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42,287)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4,945	3	
	台灣客服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00,848	(註四)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7,901)	(註三)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762,007)	70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819,888	99	
			進貨	12,811,112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677,203)	99	(註一)
台灣酷樂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55,702)	4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6,895	100	(註一)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66,136)	15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五)	(註五)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19,902)	13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五)	(註五)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4,288)	7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五)	(註五)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82,606)	6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五)	(註五)	-	-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137,565	1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24,318)	5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19,902	56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五)	(註五)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66,136	58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五)	(註五)	-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14,288	50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五)	(註五)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82,606	53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五)	(註五)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伴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版權費	151,606	49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五)	(註五)	(37,901)	86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38,046	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41,259)	2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99,042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6,396)	1	

註一：應收(付)帳款係還原扣抵之應收(付)帳款並減除代收代付款項等性質之餘額。

註二：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三：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四：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五：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7,712	6.26	\$-	-	\$-	\$-
			其他應收款	33,260		-	-	30,064	-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77,203	5.57	-	-	1,677,203	-
			其他應收款	284,053		-	-	275,249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582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02,905		-	-	80,054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988		-	-	-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07,870		-	-	-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05,095	12.68	-	-	373,382	-
			其他應收款	8,286,612		-	-	2,242	-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819,888	6.99	-	-	398,647	-
			其他應收款	2,887		-	-	111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957	7.35	-	-	-	-
			其他應收款	540,161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207	6.94	-	-	-	-
			其他應收款	260,001		-	-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492	6.61	-	-	-	-
			其他應收款	425,001		-	-	-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60	9.87	-	-	360	-
			其他應收款	109,183		-	-	109,183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1,872,288	\$ 44,767,288	371,196	100	\$ 24,912,476	\$ 7,383,016	\$ 8,351,285	註一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大樓開發租賃及旅館經營	1,918,655	1,746,500	191,866	49.9	1,722,927	(32,425)	(16,18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02,000	13,802,000	42,065	100	20,626,589	2,703,674	2,703,674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3.33	23,139	(44,991)	(7,297)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347,949	63,047	44.38	9,352,414	1,170,042	-	註二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256,861	37,942	-	註二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7,082,165	2,196,291	-	註二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7,391	5,326	-	註二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644	535	-	註二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5,841	80,554	-	註二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968	104,740	-	註二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2,500	100	50,419	21,157	-	註二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100	11,284	2,788	-	註二
Asian Crown(BVI)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100	12,531	3,634	-	註二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9,864	690,824	26,500	76.26	193,473	(191,776)	-	註二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16,893	17.70	455,426	155,092	-	註二
	TV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50,797	-	31,150	35.00	150,803	15,180	-	註二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690,824	33,633	100	248,827	(192,008)	-	註二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690,824	33,633	100	248,827	(192,008)	-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47,951	\$ 347,951	-	100	\$ 261,225	\$ 9,548	\$ -	註二及註七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4,057,276	5,379,331	-	註二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電視節目製作及行動電話批發	112,000	112,000	11,200	100	116,240	(126)	-	註二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785,441	20,680,441	22,103	100	29,130,683	1,485,742	-	註二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06,967	60,057	-	註二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零售業	1,000,000	1,000,000	20,000	100	1,490,123	467,479	-	註二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6,284	36,284	1,300	100	52,284	3,260	-
台灣大籃球公司		台灣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	3,511	-	-	-	959	-	註二及註三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2,782	6,498,076	400	100	8,010,126	1,159,077	-	註二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2,258,904	212,371	-	註二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48,198	103,652	-	註二及註四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11,121	209,332	-	註二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77,057	104,740	-	註二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69,405	80,554	-	註二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及遊戲服務	129,900	129,900	14	100	246,103	98,659	-	註二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292,500	29,250	32.5	267,878	(36,707)	-	註二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37,527,081	(137)	-	註二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3,041	3,041	1,300	100	16,878	3,200	-	註二
				(HK\$744)	(HK\$744)						

註一：含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三：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處分該被投資公司，所列該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為截至處分日止之當期損益。

註四：另有 70.47% 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五：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期末匯率 HK\$1=NT\$4.087，THB1=NT\$0.9682 換算新台幣。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十。

註七：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 服科技有限 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 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 統開發、安裝、維護、技 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 資訊諮詢服務	\$ - (註三)	2	\$ 41,223 (US\$1,300)	\$ -	\$ -	\$ 41,223 (US\$1,300)	\$ -	本公司之 子公司間 接持股 100%	\$ -	- (註三)	\$ -
台信互聯公 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 計	95,130 (US\$3,000)	2	154,491 (US\$4,872)	-	-	154,491 (US\$4,872)	105	本公司之 子公司間 接持股 100%	105	114,049	-
富邦歌華公 司	商品批發業	1,171,850 (RMB230,000)	2	697,370 (US\$14,000 及 RMB49,741)	101,900 (RMB20,000)	-	799,270 (US\$14,000 及 RMB69,741)	(216,774)	本公司之 子公司間 接持股 69.63%	(179,541)	189,304	-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廈門台富客 服科技有限 公司	41,223 (US\$1,300)	41,223 (US\$1,300)	\$80,000
台信互聯公 司	154,491 (US\$4,872)	154,491 (US\$4,872)	\$51,340,140
富邦歌華公 司	799,270 (US\$14,000 及 RMB69,741)	883,250 (US\$15,000 及 RMB80,000)	\$3,836,91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灣客服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期末匯率 US\$1=NT\$31.71，RMB1=NT\$5.095 換算新台幣。

註三：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消滅，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

註四：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	歐元289,116.47元，匯率按38.57元	\$ 11,151
	美金3,959,021.71元，匯率按31.71元	125,541
支票存款		7,747
活期存款		<u>585,131</u>
		<u>729,570</u>
定期存款		<u>392,887</u>
附買回政府債券	到期日104.1.8，利率0.45%	<u>45,000</u>
週轉金		<u>30</u>
		<u>\$ 1,167,487</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214,28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6,560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97
其他(註)	<u>7,652</u>
小計	<u>261,589</u>
非關係人	
其他(註)	10,835,521
減：備抵呆帳	<u>(228,697)</u>
小計	<u>10,606,824</u>
合計	<u>\$ 10,868,413</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通路代收款項	\$ 611,517
其他(註)	<u>94,243</u>
合計	<u><u>\$ 705,760</u></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權益法評價之 調整數(註三)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每股面值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註一)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	金額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 公司	NT\$ 10	371,196	\$ 21,760,521	-	-	-	(7,730,497)	10,882,452	371,196	100	24,912,476	85,566,899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	39,065	16,157,062	3,000	3,000,000	-	(1,976,729)	3,446,256	42,065	100	20,626,589	20,626,589	
臺北文創公司	10	174,650	1,566,952	17,216	172,155	-	-	(16,180)	191,866	49.9	1,722,927	1,722,924	
群信行動公司	10	3,000	28,514	-	-	-	-	(5,375)	3,000	13.33	23,139	23,139	
合計			<u>\$ 39,513,049</u>		<u>3,172,155</u>		<u>(9,707,226)</u>	<u>14,307,153</u>			<u>47,285,131</u>		

註一：本期減少係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

註二：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註三：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含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資本公積調整、持股比例變動資本公積調整及母子公司間順逆流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362,022	-	(944,263)	417,759
房屋及建築	649,585	-	(395,524)	254,061
	<u>\$ 2,011,607</u>	<u>-</u>	<u>(1,339,787)</u>	<u>671,82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土地	\$ 24,050	-	-	24,050
房屋及建築	222,539	12,528	(142,263)	92,804
	<u>\$ 246,589</u>	<u>12,528</u>	<u>(142,263)</u>	<u>116,854</u>
投資性不動產合計	<u>\$ 1,765,018</u>	<u>(12,528)</u>	<u>(1,197,524)</u>	<u>554,966</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銀行信用借款	\$ 17,600,000	103.08.29~104.04.30	0.83%~1.08%	69,827,500	無
信用借款－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8,180,000	103.10.31~104.10.30	1.29622%	9,000,000	無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03.10.31~104.10.30	1.29622%~1.29789%	2,300,000	無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3.10.31~104.10.30	1.29478%~1.29622%	300,000	無
小計	<u>10,280,000</u>			<u>11,600,000</u>	
	<u>\$ 27,880,000</u>			<u>81,427,500</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金 額	
					未攤銷應付 商業本票 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4.03.31	0.868%~0.915%	\$ 2,600,000	3,743	2,596,257
	中華票券	104.03.31	0.888%~0.907%	3,000,000	3,226	2,996,774
				<u>\$ 5,600,000</u>	<u>6,969</u>	<u>5,593,031</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金 額
關係人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 86,717
其他(註)	<u>1,942</u>
小計	<u>88,659</u>
非關係人	
A公司	1,203,326
B公司	1,168,658
C公司	525,743
D公司	453,701
其他(註)	<u>1,002,284</u>
小計	<u>4,353,712</u>
合計	<u><u>\$ 4,442,371</u></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設備及工程款	\$ 2,854,982
佣金	1,259,995
薪資及退休金	1,194,956
維運及工程費	907,300
租金及水電費	656,046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429,903
勞務費	263,366
其他(註)	1,319,333
	\$ 8,885,881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債 權 人</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 率</u>	<u>抵押或擔保</u>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 3,000,000	103.02.27~105.02.26	1.07 %	無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2,000,000	102.12.31~104.12.31	1.05 %	無
日商瑞穗銀行	7,000,000	103.04.14~105.04.14	1.08%~1.095%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00,000)</u>		1.05 %	無
	<u>\$ 10,000,000</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月租及通信費	\$ 48,505,727
銷貨收入	23,219,991
網路互連收入(註一)	7,719,137
其他營業收入(註二)	<u>2,204,215</u>
	<u>\$ 81,649,070</u>

註一：係其他電信業務經營者使用本公司電信網路之收入及國際電話接駁費收入。

註二：係包括違約金收入及勞務收入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銷貨成本	\$ 24,463,513
線路月租費	7,450,263
折舊	7,158,286
網路互連成本(註一)	5,110,740
租金及水電費	3,555,957
政府規費(註二)	1,985,511
薪資及退休金	1,056,929
維護用料及工程款	958,782
其他成本(註三)	<u>1,082,043</u>
	<u>\$ 52,822,024</u>

註一：係其他電信經營者之空中時間費及網路接續費等。

註二：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特許費、頻率使用費及選號費等。

註三：係維護通訊服務網路及其他設備所需相關費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 銷 費 用</u>	<u>管 理 費 用</u>	<u>合 計</u>
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 16,345,265	-	16,345,265
薪資及退休金	614,654	766,503	1,381,157
勞務費	1,023,903	209,610	1,233,513
手續費	428,876	461,425	890,301
維修費	518,723	162,902	681,625
折舊	196,431	232,884	429,315
呆帳費用	505	334,278	334,783
郵電費	65,986	198,083	264,069
攤銷	834	261,796	262,630
其他(註)	823,187	507,706	1,330,893
	<u>\$ 20,018,364</u>	<u>3,135,187</u>	<u>23,153,551</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四)。